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參 加 人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呂金發

訴 訟 代 理 人 柯尊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文到後五日內補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參加訴訟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9年7月16日具狀聲請參加訴訟，惟並未繳納聲請費，所為之聲請程序即非完備，自有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駱映庭